

证券代码：831738

证券简称：振野智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一般经营项目：选蛋机、洗蛋机、蛋品干燥机、电子分级机、养殖设备、养殖废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一般经营项目：选蛋机、洗蛋机、蛋品干燥机、电子分级机、养殖设备、 蛋品包

弃物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上门安装；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装设备、蛋品无损检测设备、蛋品加工设备、其他农产品清洗分级及包装设备、养殖废弃物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上门安装；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 依法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公司 承担。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 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期或取消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	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总数。 董事会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决议，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书面辞职报告 ， 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有关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

偿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规定第一百四十一条的内容列为第一百四十二条，后面以此类推。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超过 ”、“以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由全体股东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删除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此前的章程及其修正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有利于公司治理、日常运营的进一步规范，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